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大川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268號），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大川違反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張大川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，依法均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01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
02 完成設立登記，即擅自以捷昇國際有限公司名義經營業務，
03 破壞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，並足以造成消費者誤
04 判其履約負責能力及商業秩序之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
05 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
06 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10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楊喻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公司法第19條

23 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

24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25 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為人有二人以上
26 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字第8268號

30 被 告 張大川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○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大川明知捷昇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79年12月15日已撤銷公司登記，而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，竟基於以未經設立登記公司經營業務之犯意，於108年5月起向賴正昇繼受該公司實際經營（賴正昇涉犯公司法犯行，另為緩起訴之處分），以社群軟體臉書經營粉絲專頁「Mrd-捷昇國際有限公司」對外行銷，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經營汽機車避震器改裝業務，嗣因本署109年度偵續字第405號竊盜案件偵辦中發覺捷昇國際有限公司並未申辦設立登記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張大川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108年5月後，實際以捷昇國際有限公司對外經營，並以社群軟體臉書粉絲專頁「Mrd-捷昇國際有限公司」對外行銷之事實。然辯稱：伊並當時從賴正昇接手公司時，並不知道該公司沒有作登記等語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正昇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有興趣接手汽機車避震器改裝業務，因而於上開時間讓張大川沿用捷昇國際有限公司

01

		為名義，在網路對外經營之事實。
3	證人即黃坤浩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以網路行銷捷昇國際有限公司，並以捷昇國際有限公司名義出貨車輛避震器與林東緯之事實。
4	臉書粉絲專頁「捷昇國際有限公司」翻拍照片3張、經濟部商工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	捷昇國際有限公司已於79年12月15日撤銷公司登記，被告張大川仍以捷昇國際有限公司名義對外營業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張大川所為，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，應依同條第2項前段處罰之罪嫌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09

檢 察 官 邱 稚 宸